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起停牌，并于停牌期间发布了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和2017年7月12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2017年7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确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7年7月22日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2017年7月2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2017年8月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2017年9月4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由于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目前暂无法披露标的资产名称，将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独立第三方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，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沟通中，尚未最终确定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归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中的“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(R)”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停牌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；

（二）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达成初步服务意向，并开展了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开展。

三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意見

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文资办”）。因此，公司本次重组事项需取得北京市文资办的审批通过，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要上报北京市文资办相关部门核准。目前，关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，待相关结果确定后，将上报北京市文资办。

四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，相关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繁琐、复杂，相关交易方案需与国资监管等部门进行沟通，可能需要的的时间周期较长，预计无法在本次停牌期届满前初步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。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交易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五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自2017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